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巧莉
電話：04-7531873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5019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範圍調整等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59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中延後開學，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程維持不變(110年5月15、16日)，考試範圍配合調整。除原一至五冊為考試範圍外，有關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調整各考科第六冊教科書納入考試範圍之內容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業於110年2月5日公布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(<https://cap.rcpet.edu.tw/>)，請轉知所屬師生參閱。
- 三、經查公告之第六冊考試範圍僅適用110年國中教育會考，各校教學不應以考試範圍為限；對於未納入考試範圍之課程仍應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教學，確保學生完整學習，俾利下一教育階段之銜接。
- 四、本案考量課程計畫如僅涉及時程延後及教學順序之調整，



教務處 收文:110/02/09



1100000985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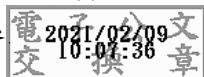


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，無須再報本府備查。

五、務請貴校依前開說明三、四辦理，本案納入教學正常化視導重點項目，俾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誠正中學彰化分校

副本：張督學峻銘、張督學寶儷、白督學淑如、黃督學敏宜、許督學惠茹、張督學淑惠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